上接969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委派，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该公平出让行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委派，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同类的营利为己有； （七）不得挪用股东会决议的投资用途； （八）不得挪用股东或关联方的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履行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与本公司同类的商业机会，但是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活动。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应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活动；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同类的营利活动； （五）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与本公司同类的商业机会，但是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业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同类的商业活动。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辞职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规定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辞职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规定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未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内所发生的事项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未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内所发生的事项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新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行使，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处置公司资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行使，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处置公司资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决策。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有关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有关机构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三）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事宜，保证公司能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复制有关股东的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履行承诺、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六）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准备和决议的执行； （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事项违法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九）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应履行的诚信义务，不得从事或教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决策。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有关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有关机构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三）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事宜，保证公司能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复制有关股东的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履行承诺、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六）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准备和决议的执行； （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事项违法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九）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应履行的诚信义务，不得从事或教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行使，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处置公司资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行使，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处置公司资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调查、论证，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说明调查、论证的结果。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调查、论证，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说明调查、论证的结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且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项决议持有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或通过其他方式记录了该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且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项决议持有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或通过其他方式记录了该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撤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撤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六）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行使，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处置公司资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和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税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信息披露、股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任、解聘程序、职责、权利、义务等事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信息披露、股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任、解聘程序、职责、权利、义务等事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信息披露、股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任、解聘程序、职责、权利、义务等事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有关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有关机构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三）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事宜，保证公司能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复制有关股东的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履行承诺、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六）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准备和决议的执行； （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事项违法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九）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应履行的诚信义务，不得从事或教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有关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有关机构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三）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事宜，保证公司能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地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有效监管；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复制有关股东的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履行承诺、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六）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准备和决议的执行； （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事项违法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九）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应履行的诚信义务，不得从事或教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证券事务代表一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有权调阅公司有关文件，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及时予以配合或提供资料。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期间内，证券事务代表不得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